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莊健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郭強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呂堅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4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20
袁敏兒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小姐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曾智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 議程第二項

麥永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 議程第三(1)項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	----------------------

### 議程第三(2)項

馬慎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楊子宜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榮生先生	(因事請假)
鄧仲怡先生	(因事請假)
鄧永明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曾智聰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張培仲先生)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續議事項：**

#### **鄧卓然議員和鄧賀年議員要求改善錦田河(近高埔)水質污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2 及 38 號)**

---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麥永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述河道紅毛橋段的淤泥堆積和臭味問題嚴重，尤其於旱季起風時的臭味問題更甚，要求渠務署積極回應清理河底淤泥的可行性；建議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河床堆積淤泥的問題；
- (2) 建議清理該河道上游（即大江埔段或八鄉古廟天然河）的淤泥，以免上游的污染物影響下游環境，並制訂完善計劃定期清理河道和除草；
- (3) 表示河道污染源頭為上游非法排放污染物的農場，當污染物流到泵房附近，由於其中一條尼龍壩損壞，致污水回流至錦上路西鐵站，影響當區居民；亦表示隨著沿河的新屋苑落成，臭味問題將影響更多居民；
- (4) 表示山貝河尚未進行改善工程前，河道臭味問題影響廣泛，讚揚渠務署興建尼龍壩改善問題；亦有建議改善元朗和天水圍明渠旁雜草的問題；
- (5) 建議收緊農場牌照持有人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污水而影響續牌的指引；及
- (6) 指錦田河下游後段屬泥底，若雀鳥在污染的河道覓食，亦不利生態鏈上的物種。

5.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注錦田河的污染問題，並表示已開始清理尼龍壩上游兩條支流（即錦田南和錦田北支流）河底的淤泥，相信臭味問題將會大大改善，亦會因時制宜配合清理河道；亦表示相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漁護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加強執法，堵截源頭非法排放的問題；
  - (2) 明白議員關注錦田河下游的污染問題，但表示大規模清理淤泥會影響雀鳥棲息，渠務署將積極與各部門溝通，務求在環境衛生和生態保育中取得平衡；及
  - (3) 表示錦田河下游的河床為泥地，潮水效應亦會令河中泥巴著床於下游範圍，清理河床無助於減少下游的淤泥。
6.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加強打擊非法排放污染物的源頭，例如晚間的突擊行動；及
  - (2) 過往數月環保署和漁護署主動更新《良好操作指南》，以教育農民如何處理污水；同時亦會繼續監察河道水質。
7. 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注現時禽畜農場的檢控情況，並會書面警告和親身面見違法的農友；及
  - (2) 由於現時不會再批發新的禽畜農場牌照，故會謹慎處理對違法農場的懲處。
8. 主席表示將邀請各位議員和相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錦田河(近高埔段)，以了解錦田河(近高埔)水質污染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辦了錦田河(近高埔)實地考察。主席要求漁護署、環保署和渠務署提供聯合回覆，以解決該段河道水質污染的問題。秘書處其後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把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9 號)**

---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聰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委員已多次在會議中討論及追問工程的進度，亦曾於會議中通過動議要求環保署落實動工時間表，不滿環保署一直未有向委員提供工程的進展或確切的時間表，認為環保署未有積極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 (2) 就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全港共有四十個路段被納入興建隔音屏工程計劃內，當中有十七個路段已完成興建隔音屏，欲查詢四十個路段的位置及排序、元朗區項目的數量和完成餘下二十一項項目所需時間；
- (3) 表示自西部通道啟用後，車輛經由流浮山駛至朗天路，交通頻繁增加噪音，對居民滋擾更見嚴重；
- (4) 表示可循「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反映訴求，向相關部門提供宏觀及前瞻性的改善意見；
- (5) 要求部門代表向委員闡釋工程的困難，並把議員的意見提交部門高層考慮；及
- (6) 表示吐露港旁在未有興建房屋前已設置隔音屏，認為未有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

11.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解和備悉委員的關注及提出的意見和動議；
- (2) 表示已完成隔音屏工程的十七個路段多屬交通噪音黑點，例如屯門公路等的路段，餘下的二十一個路段則沒有排序；及
- (3) 將覆核朗天路最新的交通流量和附近居民人數等資料，為委員盡力爭取盡快開展朗天路項目工程。

12. 主席表示，環委會討論興建朗天路隔音屏一事歷經十年，亦曾於立法會反映意見，對環保署仍未能提供工程細節表示遺憾，同時將代各委員去信環保署和路政署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環保署和路政署反映委員對興建隔音屏的強烈訴求，其後於九月二十九日把環保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2) **麥業成議員要求渠務署盡快延伸政府排污渠到鳳翔路朗晴居、朗怡居及十八鄉路尚悅**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40 號)

---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馬慎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渠務署已在鳳麒路鋪設排污渠，供譽 88 排放污水，但未有把現有的排污渠延伸至朗晴居和朗怡居，故要求渠務署擔當主導角色，主動把公共污水渠接駁至兩個屋苑；
- (2) 認為屋苑現時須自設蓄污水池並安排泵車運走污水的做法落後，除了造成衛生問題外，住戶亦須負擔龐大的開支；有意見認為渠務署應承擔相關渠務開支；
- (3) 表示屋苑的地產發展商和屋苑管理公司於 2010 年已申請把屋苑的污水渠連接政府排污渠，發展商亦承諾會承擔相關的工程費用，希望渠務署能盡早作出配合；
- (4) 表示難以理解為何接駁政府排污渠的工程未能配合興建大型屋苑的時間，認為政府應待接駁排污渠工程完成後，才批准發展商興建屋苑；亦認為渠務署須完善相關渠務配套後，才由屋宇署發出入伙紙；同時查詢元朗區同類屋苑的數量；
- (5) 希望了解部門對該屋苑建築物改動和土地契約條款審批事宜的進展，並查詢部門對兩個屋苑採取了何等支援措施；
- (6) 認為渠務署在鳳麒路鋪設排污渠時，可考慮把排污渠設置在較低位置，以配合朗晴居和朗怡居的地勢；
- (7) 表示某地段發展為私人屋苑前，規劃署和渠務署有否探討區內人口對公共設施的需求；亦有意見認為社會發展急速，明白渠務署未必能適時配合，接駁公共排污渠至私人屋苑；及
- (8) 表示未來下攸田附近將有大型發展，查詢鳳麒路的公共排污系統會否延伸至下攸田位置。

15.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朗晴居受土地條款要求，屋苑須自行處理家居污水，如該屋苑改變現行排污方案，接駁污水到後期落成的公共污水渠，須向屋宇署申請改動排污設施和向地政處提交申請鋪設泵喉在政府土地上；屋苑亦須承擔渠管的接駁費用；
- (2) 表示鳳麒路的地勢較鳳翔路高，鳳翔路地底亦有多項公共設施（包括箱型排水系統），現時管道因平水問題未能向鳳翔路延伸；
- (3) 朗晴居的污水出口亦比附近路面為底，而鳳翔路在朗怡居的地勢比朗晴居為低，兩屋苑均須用泵喉把污水抽至較高鳳麒

路的位置，然後排放至公共污水渠；

- (4) 在運作私人污水處理廠前須向環保署申請，以符合相關的污水管制條例；
- (5) 表示渠務署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配合地區未來發展。但在發展的地區內仍有地方因地勢原故，未能接駁污水到公共污水渠，以新界大埔道為例，由於道路地勢較高，附近屋苑亦須自行把污水抽高至某水平，然後排放到公共污水渠；及
- (6) 表示暫未有把政府排污渠延伸至下攸田的計劃。

16.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剛完成審批朗晴居在政府土地接駁排污渠的申請，將會向屋苑發出准許。

17. 主席表示，希望渠務署協助朗晴居和朗怡居，把政府排污渠接駁至屋苑範圍，亦希望渠務署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元朗區渠務計劃。

---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環委會文件 2015／第 41 號)**

---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第五項：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42 號)**

---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43 號)**

---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44 號)**

---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察悉食環署最近數月加強清潔衛生黑點，對此表示讚賞；
- (2) 表示富達廣場附近有大型商場進行裝修，惟建築商把小山坡關建築廢料堆放處，要求食環署檢控違例情況；同時亦關注龐大的棄置量會影響草被生長；
- (3) 反映天水圍天壇街行人路有大包垃圾堆放在路旁；另天華邨

- 外圍有垃圾袋載有狗隻屍體，讚賞食環署潔淨組迅速清理；
- (4) 表示元朗站附近有大型商場開幕，令新元朗中心的人流激增，聚集吸煙和隨處丟棄煙頭的情況嚴重，同時亦存有非法擺賣問題嚴重，阻塞行人通道；
  - (5) 反映翠湖輕鐵站旁的雜草和天頌苑近天華路有養狗人士容許狗隻便溺等問題；
  - (6) 表示錦上路謝屋村、水盞田村、吳家村、下山谷和竹攸路垃圾站均為垃圾堆積的黑點；另要求跟進上竹園綺翠軒私人土地的滅蚊和滅鼠問題；
  - (7) 表示鄉郊垃圾站外堆積垃圾的情況嚴重，尤以洪水橋新李屋村為甚，再次建議增設閉路電視，增加阻嚇作用以堵截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逢吉鄉第二菜站有人把廢置車胎丟進山谷內，查詢食環署的處理方法；亦有建議取締放在鄉郊路旁和巴士站的小型垃圾桶，認為現時設計招致隨處丟棄垃圾的問題；
  - (8) 指出天瑞街市有數個攤檔營業至深，但仍有少數無牌小販擺檔，希望食環署杜絕有關情況；另天瑞村輕鐵站和天瑞商場之間的避雨亭成為小販聚集之處，而有一檔售賣水果的攤檔朝行晚拆，希望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亦反映天盛苑外有多個無牌攤檔，經查問後有攤檔負責人出示由有同一小販牌照人持有的許可證，認為屬違法；及
  - (9) 表示朗屏站附近地盤有垃圾堆積至腰間高度，建議加設垃圾桶；另屏義路單車停泊處的單車籃放滿垃圾，要求跟進。

22.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察悉商場進行裝修引致堆積建築廢料的問題，並表示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情況，給予適當的時間讓承建商清理廢物；
- (2) 食環署正研究於垃圾站外裝置閉路電視的建議，並由總部統籌相關事宜；另食環署知悉鄉郊人口膨脹，現時垃圾站的設計和容量未必能滿足地區需要，將密切留意情況加強清理站內垃圾；同時亦會加強突擊檢控行動，以控制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及
- (3) 加強檢控無牌小販，並表示同一小販牌照人不能與其他攤檔共用牌照，將了解有關情況。

23.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聆聽委員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跟進。



## 第八項：其他事項

---

24.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今屆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